

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

志願服務人員訓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9 日 初版

第一條 依據

1. 本實施辦法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
2.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學會所推行志願服務計畫訂定。

第二條 對象

1. 針對初任志工應實施基礎訓練。
2. 針對正式任用的志工應視其任務內容實施必要之專長訓練，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專長訓練。

第三條 基礎訓練與專長訓練

一、基礎訓練

1. 依據志願服務法，凡是初任志工均應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基礎訓練之時數和訓練內容均必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2. 志工參加政府單位所舉辦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者，應取得結訓證書並提供影本給秘書處備存。

二、專長訓練

1. 由秘書處或是各支會主辦，針對各支會所轄屬志工隊成員所擔任之任務實施必要之專業訓練，正式志工應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專長訓練。
2. 實施專長訓練所需要之講師和場地應由秘書處或是各支會負責自行規劃辦理。
3. 志工參加本學會自行規劃辦理之專長訓練應有出席簽到紀錄，該紀錄應交付秘書處備存。

第四條 志工訓練資料維護

1. 志工所參加之基礎訓練或是專長訓練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給秘書處備存。
2. 志工之訓練時數應統一由秘書處於每年第一季進行前一年訓練時數之彙整與登錄。
3. 志工之訓練時數應統一由秘書處登錄在每位志工的志願服務紀錄冊上。

第五條 經費來源

1. 實施訓練所需要之費用應由本學會提撥預算，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附則

1. 本辦法由社群發展委員會擬訂，並提請理監會會議討論，決議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